附件8

查封登记

**1.查封登记的设立**

（1）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国家安全、监察、公安、税务等国家有权机关送达人的工作证件。委托其他有权机关送达的，提交委托函；

（2）人民法院查封的，提交查封或者预查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和裁定书；

 （3）人民检察院查封的，提交查封函；

（4）国家安全、监察、公安、税务等国家有权机关查封的，提交协助查封的有关文件。

**2.查封登记的注销**

（1）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国家安全、监察、公安、税务等国家有权机关送达人的工作证件。委托其他有权机关送达的，提交委托函；

（2）人民法院解除查封的，提交解除查封或者解除预查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；

 （3）国家安全、监察、公安、税务等国家有权机关解除查封的，提交协助解除查封通知书；

（4）人民检察院解除查封的，提交解除查封函。